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徐順煒

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怡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順煒與被害人詹尚育是非常好的朋友，被告前已與被害人家屬協商和解成立，雙方迄今猶能如常往來互動，且被害人家屬均表示不希望本案透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讓社會大眾予以檢視，再次揭開彼此的傷痛，爰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。

二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；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。法院為第一項裁定，應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，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。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之裁定前，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、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；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，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

前揭規定，可知倘依個案情形，如被告已承認犯罪，就罪責、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，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公益性，或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將反而有害於被害人或其家屬、告訴人之權利，法院自得於徵詢前揭之人意見，於審酌公共利益、當事人訴訟權益後，依聲請或職權裁量排除國民參與審判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坦承不諱，且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均無爭執，被告與辯護人僅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62條規定予以減刑，檢察官就此部分亦表示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且就本案量刑亦無具體求刑或主張等節，參之辯護人114年4月1日刑事準備狀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一（見本院卷第97、103至105頁）即明，復經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協商程序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），可見本案於罪責、科刑事項上已無重大爭議。

(二)、復就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一節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與辯護人均表示如聲請意旨所載之意見，並轉呈被害人家屬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4至125、131至132頁），檢察官則陳明：經與部分被害人家屬聯繫後，其等均明確表示不願進入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不願接受國民法官詢問問題，希望本案不要再影響其等生活，既本案罪責、科刑事項並無重大爭議，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公益性，為兼顧被害人家屬之權利，應優先尊重被害人家屬意見為適當，是檢察官對於被告與辯護人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意見，與被害人家屬相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3至334頁），足徵本案縱使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並不違反公益性，且能兼及被害人家屬因被告本案犯行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響，而有事實足認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依當前訴訟進行情況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

01 與辯護人之意見，兼衡公共利益、當事人訴訟權益後，認依
02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應以不行國民參
03 與審判為適當，爰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
0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9 法官 錢毓華

10 法官 張雅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盧姝伶